

关于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暨临时开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成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一）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以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3）对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会导致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变更旨在按更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变更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部分条款。

原条款如下：

“5、估值方法（5）基金估值 B、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修改后如下：

“5、估值方法（5）基金估值 B、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为保护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增设临时开放退出期。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合同变更的，可以于该临时开放退出期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在该临时开放退出期内退出的，视为同意上述合同变更。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持有的剩余计划资产净值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确认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有关退出的相关方式、价格和程序等内容请投资者查看本计划相关文件。

本开放期不涉及本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退出情形。

您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query.thfund.com.cn/thjj.jsp>,了解本计划运作情况。如您对本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请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95046。

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